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孔维宇**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新商发〔2024〕23号）等消费品以旧换新系列文件要求，为激发昌吉州消费潜力，推动昌吉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形成更新换代的规模效应和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投资和消费潜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2024年昌吉州明确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落实了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等六项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举办消费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州域内参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组织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和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力争拉动参与活动的商家销售额6亿元，释放居民消费潜能，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显著提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国家以旧换新政策的顺利实施，更好的稳定和扩大汽车家电等消费。**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商务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  
**昌吉州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12月完成。分别举办消费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1场，举办州域内参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3次，组织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70家，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150家，累计拉动消费6亿元。其中：7月10日联合重点家电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昌吉州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8月-12月分别召开汽车、家电等重点销售企业培训会3场次；汽车以旧换新经五部门联审通过928辆（新能源车425辆，燃油车503辆），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604.5万元（新能源车补贴850万元，燃油车补贴754.5万元），拉动消费5.4亿元；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联审通过2255例，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78.15万元，拉动消费0.6亿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自治州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口岸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国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合作发展战略、政策；拟订自治州内外贸易、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一带一路”、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②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③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国内外贸易、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④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研究法规科、市场流通和消费促进科、市场运行秩序科、对外经济贸易科、投资促进科、口岸管理发展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782.6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782.6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782.6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782.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汽车以旧换新费用1604.5万元、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费用178.15万元。**  
**汽车以旧换新领域：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含，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昌吉州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分别补贴2万元、1.5万元。并按《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规定要求于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家电领域：自2024年9月11日（含）至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1级能效或者水效标准，按产品销售价格20%补贴，2级能效或者水效标准，按产品销售价格15%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家装领域：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购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加力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新商发〔2024〕55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家装厨卫补贴品类的通知》（新商发〔2024〕63号）中所列49类家装建材及智能家具、家具类及适老化商品，按照每件销售价格的15%予以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每品均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金额不超过2000元（含）**  
**电动自行车领域：自2024年7月25日至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在昌吉州域内（不含兵团）在参加活动的电动自行车经销企业，交回本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置新车，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电动自行车一次性补贴500元，交回本人名下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一次性补贴600元，消费者购买符合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后，在订单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  
**自治区家电领域：自2024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在昌吉州域内参与活动的经销企业门店购置单价1000元及以上的家电、电子产品，按购买金额给予200-1000元不等的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旨在落实国务院和区州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相关政策措施，2024年该项目计划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1场举办州域内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3次，组织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70家，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150家，拉动参与活动的商家销售额6亿元，释放居民消费潜能，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显著提升，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国家以旧换新政策的顺利实施，更好的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次”；**  
**“举办州域内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场次”；**  
**“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预期指标值为“≥70家”**  
**“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预期指标值为“≥150家”**  
**②质量指标**  
**“为申报且符合要求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发放补贴资金兑现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汽车以旧换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4.5万元”；**  
**“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8.1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参与活动的商家销售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亿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释放居民消费潜能，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韩光（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林海明（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刘佳会（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举办消费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1场，举办州域内参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3次以上，组织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70家，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150家，100%为申报且符合要求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发放补贴资金兑现率产出目标，发挥了拉动参与活动的商家销售额6亿元效益指标，释放居民消费潜能，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显著提升，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国家以旧换新政策的顺利实施，更好的稳定和扩大汽车家电等消费。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数字化手段运用不足，申报需要消费者提供大量信息，多数为人工审核，造成审核周期较长，有时还需要驳回信息反复修改，数字化识别审核手段不足。二是补贴资金审核和发放环节不同步，申报审核在第三方平台，资金拨付在线下，存在部分消费者只关注平台发放状态，线下实际到账情况不了解，存在时间差。**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4〕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商发〔2024〕2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商发〔2024〕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商发〔2024〕29号）、《关于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新商发〔2024〕3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商发〔2024〕4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商发〔2024〕4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的通知（新商发〔2024〕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加力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商发〔2024〕55号）等文件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责任”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费用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4〕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商发〔2024〕23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该项目计划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1场举办州域内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3次，组织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70家，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150家，拉动参与活动的商家销售额6亿元，释放居民消费潜能，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显著提升，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国家以旧换新政策的顺利实施，更好的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安排部署，主动谋划，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自治区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工作。举办消费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州域内参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组织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和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782.65万元，支付率100%，累计带动参与企业销售额6亿元，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782.6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782.6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次”；“举办州域内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场次”；“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预期指标值为“≥70家” “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预期指标值为“≥150家” ，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4〕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商发〔2024〕23号）等相关文件的补贴标准，根据补贴消费者购买数量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预算申请与《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782.6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汽车以旧换新费用1604.5万元、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费用178.15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4〕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商发〔2024〕23号）等相关上级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51号）、《关于下达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自治区财政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65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66号）、《关于下达2024年州本级第一批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72号）、《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91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07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82.6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782.6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782.6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82.65万元，资金到位率=（1782.65/1782.65）×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782.65万元，预算执行率=（1782.65/1782.65）×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100.00%-60.00%）/（1-60.00%）×5=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XX.XX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孔维宇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郑忠楠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悦、梁伟、袁晓飞、马祎炜，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持企业数量（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举办州域内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家”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家”，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家”，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0家”，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申报且符合要求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发放补贴资金兑现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汽车以旧换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4.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04.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8.1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8.1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拉动参与活动的商家销售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亿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亿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释放居民消费潜能，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1782.6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782.6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782.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2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精准宣传推广，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通过广播、电视及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宣传新闻、短视频3000多条，投放车体、户外大屏、出租车顶灯等传统广告8000余次，发布手机彩铃、短信及微信、抖音宣传视频等120万条，累计浏览量1000万+。每周三定期在抖音平台“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业联合会”直播间宣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解答消费者疑问。组织干部、青年志愿者、企业职工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进农村、社区、家庭宣传活动3000余场次，扩大群众政策知晓率。二是建立一站式审核服务平台，安排AB岗不间断服务，帮助群众现场填写以旧换新上传资料，实现报废证明、旧车注销、新车临牌“一站通办”。商务、公安、税务、工信、财政等部门协调联动，抽调8名干部组建审核专班，专设4部热线提供消费品以旧换新申报资料解读服务，邀请年长消费者来办公点实地由审核人员协助上传申报资料，优化缩减审核时限。三是加强政企合作，明确各自职责，保障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和项目顺利推进。商务、公安、税务、工信、财政等部门联合发力，专人负责审核各自领域的资料信息，严把政策执行关口。建立资金监管机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全流程监督申请、审核、拨付等各个环节，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参与企业参差不齐，部分参与企业服务质量不高，旧物回收不及时，影响消费者体验。此次活动参与主体主要集中在限额以上企业，中小商户参与较少，产品范围也相对较窄，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选择和丰富的新产品方面还有差距。同时，针对辖区内一些中小商户参与活动意愿较强，但考虑到现有资金使用安全等原因，加之现行的服务和监管能力尚未匹配，因此未能有产扩大企业参与度。二是数字化手段运用不足，自治区将汽车审核权限下放后，消费品以旧换新审核流程主要集中在地州级层面，县市层面作用发挥不明显。平台需要消费者提供大量信息，仅提供了商务部门登陆账号，商务部门还需协调财政、税务、公安、工信等多部门协助配合审核检查，未能有效运用相关职能部门的数据信息，且人工审核错误率相对较高，造成审核周期较长，有时还需要驳回信息反复修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的参与便利性和积极性。三是补贴资金审核和发放环节不同步，申报审核在第三方平台，资金拨付在线下，存在部分消费者只关注平台发放状态，线下实际到账情况不了解，存在时间差。**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企业管理，培育做优市场主体。建立参与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企业进行整顿或清退，放宽准入门槛，为中小商户提供便捷的报名渠道和业务指导，鼓励中小商户主动“个转企”开设对公账户，增设“税务联网”系统，并从中优选重点培育，以不断丰富扩充库内限上企业的数量和种类，填补现在库限额以上企业的行业“空白”。二是进一步优化以旧换新审核平台，联通公安、税务等系统，有效动用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增设将系统比对，智能识别等功能，实现消费者信息快速录入、审核流程标准化，全过程智能审核，减少人工审核内容，既可确保审核标准执行严格统一，减少基础信息出错率，提升消费者使用感。三是强化数字化监管，确保补贴资金精准高效发放。将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以及拨付工作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平台。借助平台其独立性和专业性，严格按照既定的规则和流程进行操作，确保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